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召开当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授予价格由9.49元/股调整为9.23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吕兆宝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股数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61.05 万股调整为 139.4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84 万股调整为 111.59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21 万股调整为 27.90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89 元/股调整为 11.63 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吕兆宝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 2024 年 8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63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